

地铁工程施工道路交通维护保安项目

招 标 文 件

(编号：HX2019047-1)

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19 年 8 月

目 录

投标人注意事项.....	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3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投标人注意

一、如遇投标截止时间推迟、采购需求变动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介！并请投标人在阅读更正公告（通知）后，将附件中的更正通知打印并盖上投标人公章后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传真或书面反馈的视为默认。

二、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到达开标室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确认书余财采确临[2019]2632号批准，现就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的地铁工程施工道路交通维护保安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因第一次招标有效标不足三家，故发布第二次招标公告，原报名单位无需重新报名。欢迎符合要求并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地铁工程施工道路交通维护保安项目（HX2019047-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地铁工程施工道路交通维护保安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预算金额：749.85万元。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 2、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投标报名

1、报名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9年8月23日至2019年8月29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时间：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依据《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浙财采监字（2007）2号）》规定，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投标人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获取。

2、报名地点：杭州市余杭区望梅路386号枉山商务楼6楼606室

3、标书售价(元)：每本500元（售后不退）。

注意：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以前完成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注册入库工作。

八、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持“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持“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持“两证整合”新版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

注：报名需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本人前来。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仍需接受招标人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

九、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019年9月12日14时00分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4号开标室

十、开标时间与地点（投标人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会议）：

2019年9月12日14时00分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4号开标室

十一、质疑和投诉：

1、质疑事项：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3)、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余杭区望梅路386号枉山商务楼6楼。

3、投诉事项：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杭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投诉，联系电话为 0571-89180113。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人：郭振祥 联系电话：0571-86238495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余杭区望梅路 386 号枉山商务楼 6 楼

项目联系人姓名：戚建中，电话：0571-86158803，传真：0571-86158803

投标报名、供应商注册、中标通知书发放、保证金退付、合同鉴证咨询电话
0571-8615880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东湖中路 236 号余杭财税大楼

联系人：杜国强，联系电话：0571-89180113，传真：0571-8918011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地铁工程施工道路交通维护保安项目
2	项目编号	HX2019047-1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后 60 天内有效
4	投标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支持中小企业	<p>相关资格认定要求：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书》及相关资料。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7	企业信用融资	根据《余杭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余财采〔2015〕1号）的规定，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余杭区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信息请在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yhggzy.com.cn/)“余杭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进行查询。
8	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9	节能环保要求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10		<p>1)、本项目将在开评标过程中现场公布商务技术得分、综合得分及排名；</p> <p>2)、如项目评标完成前，投标人授权代表已离开开标现场，则投标人不得以未公开得分情况及排名为由提起质疑、投诉。</p>
11	原件提交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原件的，请各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投标文件组成等要求在开标前提供相关原件，原件不提供或者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对应评分项不得分或投标无效。
12	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3		<p>1)、本项目预算公开，总预算价为749.85万元。</p> <p>2)、本项目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即投标报价>预算价)，其投标视为无效。</p> <p>3)、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14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余财政(2018)24号]文招标代理服务付费标准(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取共计50000元，均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之通用条款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3、“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投标委托：投标人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有不符授权无效，可能会导致投标无效。

5、投标费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3、投标人如果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遵守“关于印发《余杭区政府集中采购公开招标项目联合投标规则》的通知（余公资〔2015〕1号）”文件相关规定，文件下载地址：

http://www.yhggzy.com.cn/web_news/WebNewsView.aspx?ViewID=308&ID=4645。

6.4、持“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持“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持“两证整合”新版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

6.5、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6.6、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护照、港澳同胞回乡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出入境证、驾驶证、市民卡，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

7.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前来报名的投标人。

7.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8.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8.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8.4、投标文件中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9、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中相关条款。

10、 投标有效期

10.1、投标文件递交后 60 天内有效。

10.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保证金（无）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标识不清、编写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拆、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处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3、投标文件提倡采用 A4 幅面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3.1、投标人应按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五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可合并装订（但须明显区分）。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同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递交

14.1、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包装，除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启封”等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4.3、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未通过报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4.4、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规定标记的投标文件，一经发现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4.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4.6、投标文件一经拆封不予退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5、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5.2、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经开标工作人员确认后，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

17、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主动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验证确认，否则视同未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8、开标程序：

18.1、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商务技术文件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2、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开报价文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报价文件，并清点报价文件正、副本数量，若报价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符合要求的报价文件，工作人员进行唱标，唱标内容为报价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并作记录，由授权代表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授权代表未到场确认或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18.3、开标会结束。

六、 资格审查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

21、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评标程序

22.1、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文件技术与商务部分的比较与评审、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投标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2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后续程序。

22.3、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2.4、比较与评审。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比较和评审。

22.5、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23、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评标方法和评标原则

24.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均为相同品牌的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2、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5、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无效投标的情形

26.1、资格性审查无效投标的情形

- (1)、被拒绝的投标文件；
- (2)、未通过报名的；
- (3)、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参见招标公告之“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5)、信用审查不通过的；

26.2、符合性审查及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授权委托书，任意一项未加盖单位公章；

- (2)、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响应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4)、加“▲”的分项报价表中“品名”、“数量”与采购清单不一致或有缺项的；
- (5)、投标文件中对于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内容的响应表述不清或不响应，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
- (6)、投标文件组成中带“▲”资料提供不全的；
-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或存在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 (8)、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9)、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
- (10)、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 (11)、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 (13)、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4)、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所投产品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
- (1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不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或投标文件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8)、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27、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等条款之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一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除作为废标外可经批准后继续按原采购方式进行或采取其它采购方式。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就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评标内容的保密

28.1、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

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28.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单位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违规行为，都将导致其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八、定标

29、推荐中标单位

29.1、**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后，对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方法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评标结果报经批准，最终确定中标单位。

30、定标

30.1、招标采购单位将中标公告发布于以下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

对于未中标单位，将不再另行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30.2、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31、签订合同

31.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中标单位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同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31.4、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经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鉴证后生效。

32、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多份,除单次采购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须提供三份外,其余须提供两份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备案。

33、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33.1、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根据不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而定。

33.2、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均由采购人收取。

34、验收

货物类:根据余财采〔2018〕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单次采购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的供应商,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35、质疑与投诉

35.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35.3、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4、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5、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杭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投诉,联系电话为0571-89180113。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

36、投标文件组成（加“▲”的资料为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部分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参考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相关要求自行编制。投标文件一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注意：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6.1、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1）、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现场踏看、产品演示产生的费用、材料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培训、货物验收、税收、售后服务、采购需求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2）、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

36.2、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目录

（2）、评分响应表；

（3）、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的详细说明：

注：设备的技术指标情况：所投设备的完整配置方案、技术文档等，详细列明投标设备的所有技术指标，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4）、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必须针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个做出响应；

▲（5）、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对应技术分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根据要求盖章、提供原件；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6.3、商务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目录；

(2)、评分响应表;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4)、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或供应商一年内缴纳过的社保缴纳花名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持“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持“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持“两证整合”新版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

▲(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原件或房产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本项目不采用);

▲(7)、投标响应函(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无失信行为承诺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书(中小企业证明函及承诺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企业利润表、企业资产负债表)、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证明材料(1-12月份社会保险基本结算表或社会保险费年度结算申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其他能证明其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

(11)、对应商务分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根据要求盖章、提供原件;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6、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6.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36.2、评标内容及标准

36.2.1、价格分（20分）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投标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6.2.2、技术、商务分（80分）**（1）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评分细则如下：**技术分（43分）：**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内容	分值 (分)
1、针对本项目的保安服务理念、定位、目标	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提出合理的保安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的计划及承诺情况比较，酌情给分（0-2分）；	2.0
2、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管理机制及质量标准措施	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比较，酌情给分（0-2分）；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保安服务质量标准提出相应的措施比较，酌情给分（0-2分）；	4.0
3、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	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各级人员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考核制度比较，酌情给分（0-4分）；	4.0
4、企业综合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机构设置、安保人员配备情况； 1. 机构设置：评委根据机构设置情况比较后酌情打分（0-2分）； 2. 人员配备情况：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力量，年龄等进行比较后酌情打分（0-2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安保人员（不少于35人）的保安员证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开标时提供保安员证、社保缴纳证明原件，评审结束后返还，原件不提供或者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不得分）；	4.0

实力情况	3. 具有保安管理师（保安员二级）证书的 1 本得 1 分，最高得 8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 2019 年 4-6 月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者不得分； （开评标时须提供证书原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原件，否则不得分）；	8.0
	4. 提供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 5 人得 1 分，不足 5 人不得分，最高得 4 分）；	4.0
	5. 专业职称（保安员中高级）人员配置比较： 提供 30 本以内得 1 分，提供 30（含）及以上得 2 分，最多得 2 分（0-2 分）；	2.0
5、保安管理与服务方案	方案完整且可操作性强得 3-4 分，方案完整且可操作性较强得 2-3 分，方案阐述一般 1-2 分，较差不得分；	4.0
6、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提供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合理的得 1 分，不可行不得分；	2.0
7、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优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优化建议比较后酌情打分（0-2 分）；	2.0
8、服务承诺和特殊服务情况	服务承诺和特色服务情况：是否给出服务和承诺，程度如何；对后续服务等方面的服务承诺，以及其他特色服务和响应措施等情况比较得分（0-3 分）；	3.0
9、本地化服务	根据本地化服务网点的远近和服务响应能力比较酌情打分，提供工商注册资料和公司办公用房证明（租房证明或房产证）复印件（0-4 分）；	4.0

商务分（37 分）：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内容	分值(分)
1、投标人持有证书情况	投标人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所有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开标时须提供证书原件，原件不提供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	6.0
2、企业荣誉	投标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来获得的具有保安服务类荣誉： 1、投标人获得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先进荣誉或获奖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开标时须提供获奖文件原件或获奖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10.0

	<p>2、区级以上信访部门维稳工作荣誉（含表扬信）每次2分，最多得2分；（开标时提供原件，评审结束后返还，原件不提供或者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不得分，针对同一项目所获表彰不累计计分，按最高奖项计）</p> <p>3、投标人获得人力防范等级（0-4分）：投标人人力防范等级为一级的得4分，二级的得2分，三级的得1分。（开标时提供原件，评审结束后返还，原件不提供或者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不得分）。</p>	
3、信用资质	投标人具有市场监管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AA级及以上的得5分，A级得3分，没有不得分（0-5分）；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评价，A级的得5分，B级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0-5分）（以原件为准，开评标时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否则不得分）	10.0
4、质量服务信誉	投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服务信誉证书”AAA的得3分，AA的得2分，A的得1分，最多得3分（开标时提供原件，评审结束后返还，原件不提供或者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不得分）	3.0
5、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2分）：内容完整、规范、装订整齐、资料齐全得2分；内容不完整、不够规范、装订不整齐、资料不全者每涉及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0
6、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单独实施的类似交通管理服务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原件不提供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6.0

37、解释权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矛盾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与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招聘 35 名保安队员，。

总报价包括招聘 35 名保安人工工资、加班费、考核奖、交通协管员缴纳的单位部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全年福利、年终福利、等其他政策性文件规定及管理费、服装费、体检费、提供必要交通工具所产生的费用等各项全部费用。

二、具体内容、要求等：

(1) 人员配备：。

(2) 人员报价：每人全年费用不高于 60000 元（其中 10%作为加班费与提供必要交通工具所产生的费用）。

(3) 工作内容：。

(4) 招聘要求：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
- 3、爱岗敬业、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愿意从事交通协管工作。
- 4、户籍不限，要求男性，高中（含职高）及以上文化程度。
- 5、年龄要求 40 周岁以下，视力佳，身高男性 1.68 米（含）以上，身体健康，品貌端正，无纹身，无犯罪前科，体检合格。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体检报告、无犯罪前科纪录资料。

(5) 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三、服务要求：

- 1、根据工作需要，负责确保拟招聘的队员思想品德好、身体健康、无不良行为，并及时向招标人提供人员报名登记表、简历、体检报告，由投标人办理录用手续；投

标人有权辞退不合格的交通协管员。

2、投标人与招标人使用的交通协管员签订、续签及变更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与本协议有效期一致。

3、投标人为招标人使用的交通协管员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投标人按招标人确定的标准按时为交通协管员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以及其它现金性福利收入；招标人在日常工作安排中所涉及保安超时、加班、国定假加班等情况，由招标人按照法规核定发放金额，并委托投标人支付给交通协管员；招标人确定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投标人其他保安的平均工资。

4、保证专款专用，不拖欠挪用交通协管员的各类费用，并在每月 10 日前将交通协管员工资发到本人。

5、投标人为招标人使用的交通协管员缴纳的单位部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发放的交通协管员工资、奖金、津补贴以及其它现金性福利收入所涉及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并按季将所需费用在季初月 10 号前转入投标人为招标人开立的指定账户内，招标人若不能按时将所需费用划给投标人，致使不能按时发放工资的，由招标人承担责任。

6、招标人使用的交通协管员的档案、组织关系、日常考核、培训等均由招标人负责。

7、缴纳的单位部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发放的交通协管员工资、奖金、津补贴以及其它现金性福利收入所涉及费用标准清单

四、日常考核内容：

（一）安全管理要求(20分)

- 1、熟悉工作流程，并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操作。
- 2、各岗位人员按要求配备齐全，无缺岗、脱岗现象发生；熟悉各自的岗位职责，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
- 3、熟悉并能使用各类安全消防设施和各种灭火器材。

4、制订切实可行的管理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管理区域秩序井然；

5、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二）日常管理要求（15分）

1、工作人员能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上级的指令，严守工作岗位，纪律严明；

2、上岗人员仪表整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规范管理，礼貌待人；

3、发现异常情况，应进行检查处理，做好处理情况记录，遇重大情况及时汇报；

4、高度重视和正确投诉，及时做好意见的反馈和跟踪；

（三）服务意识、工作态度（20分）

1、管理要坚持原则、工作慎密严谨；服务要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要高度警惕、有理有节；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区别对待，灵活操作，妥善处理；

2、微笑服务，礼貌待客，热情友好，不卑不亢；

3、依法办事，文明值勤，有求必应，有警必出。

4、值岗期间精神饱满，工作状态佳，遵从社会生活公德和职业道德，注重工作中的礼节礼貌；

（四）工作责任心、主动性（10分）

1、结合工作的实际变化提出合理建议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有效提升安全保卫整体实力；

2、熟悉工作环境，清楚工作中的安全事项，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工作中坚守岗位，不撤离职守和窜岗；没有无故迟到或早退现象，不做任何有损自身形象和声誉的事情；

3、认真做好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汇报反映；

4、做好详细的执勤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违规事件的处理。

5、能按照上级领导管理规定处理自身权限范围内的日常事宜，工作积极、主动，能随时接受上级和管理部门的工作检查、监督；

（五）满意程度（35分）

采用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意见，对安保服务工作的满意率应在80%以上。

合格标准：综合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5—90分为良好，80—85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服务期限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42个月。

项目在合同期限内，投标人能严格履行合同，招标人对其履约服务满意的，经双方协商，招标人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向余杭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可以续签，续签合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续签合同一式多份，其中两份须交到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窗口备案。

五、费用支付：

招标人承担投标人为招标人使用的交通协管员缴纳的单位部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发放的交通协管员工资、奖金、津补贴以及其它现金性福利收入所涉及费用，并按季结算，将所需费用在季初月10号前转入投标人为招标人开立的指定账户内。

六、采购人认为必须说明的其他内容：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提供《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为确保甲方所辖区域的安全，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向甲方输送交通协管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劳动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同意向乙方聘用交通协管员，具体涉及人员招聘等由甲方负责。

第二条：服务费用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终止或续签协议。

项目在合同期限内，投标人能严格履行合同，招标人对其履约服务满意的，经双方协商，招标人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向余杭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可以续签，续签合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续签合同一式多份，其中两份须交到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 号窗口备案。

第四条：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保安用工服务：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负责确保拟招聘的队员思想品德好、身体健康、无不良行为，并及时向乙方提供人员相关资料，由乙方办理录用手续；乙方有权辞退不合格的交通协管员。

2、乙方负责与甲方使用的交通协管员签订、续签及变更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与本协议有效期一致。

3、乙方负责为甲方使用的交通协管员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乙方按甲方确定的标准按时为交通协管员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以及其它现金性福利收入；甲方在日常工作安排中所涉及保安超时、加班、国定假加班等情况，由甲方按照法规核定发放金额，并委托乙方支付给交通协管员；甲方确定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乙方其他保安的平均工资。

4、乙方为甲方使用的交通协管员缴纳的单位部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发放的交通协管员工资、奖金、津补贴以及其它现金性福利收入所涉及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按季将所需费用在季初月 10 号前转入乙方为甲方开立的指定账户内，甲方若不能按时将所需费用划入乙方，致使不能按时发放工资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乙方保证专款专用，不拖欠挪用交通协管员的各类费用，并在每月 10 日前将交通协管员工资发到本人。

6、甲方使用的交通协管员的档案、组织关系、日常考核、培训等均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日常考核内容：

（一）安全管理要求(20 分)

- 1、熟悉工作流程，并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操作。
- 2、各岗位人员按要求配备齐全，无缺岗、脱岗现象发生；熟悉各自的岗位职责，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
- 3、熟悉并能使用各类安全消防设施和各种灭火器材。
- 4、制订切实可行的管理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管理区域秩序井然；
- 5、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二）日常管理要求（15 分）

- 1、工作人员能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上级的指令，严守工作岗位，纪律严明；
- 2、上岗人员仪表整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规范管理，礼貌待人；
- 3、发现异常情况，应进行检查处理，做好处理情况记录，遇重大情况及时汇报；
- 4、高度重视和正确投诉，及时做好意见的反馈和跟踪；

（三）服务意识、工作态度（20 分）

- 1、管理要坚持原则、工作慎密严谨；服务要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要高度警惕、有理有节；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区别对待，灵活操作，妥善处理；
- 2、微笑服务，礼貌待客，热情友好，不卑不亢；
- 3、依法办事，文明值勤，有求必应，有警必出。

4、值岗期间精神饱满，工作状态佳，遵从社会生活公德和职业道德，注重工作中的礼节礼貌；

（四）工作责任心、主动性（10分）

1、结合工作的实际变化提出合理建议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有效提升安全保卫整体实力；

2、熟悉工作环境，清楚工作中的安全事项，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工作中坚守岗位，不撤离职守和窜岗；没有无故迟到或早退现象，不做任何有损自身形象和声誉的事情；

3、认真做好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汇报反映；

4、做好详细的执勤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违规事件的处理。

5、能按照上级领导管理规定处理自身权限范围内的日常事宜，工作积极、主动，能随时接受上级和管理部门的工作检查、监督；

（五）满意程度（35分）

采用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意见，对安保服务工作的满意率应在80%以上。

合格标准：综合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5—90分为良好，80—85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六条：甲方有如下义务和责任：

1、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的联系，办理有关事宜。

2、甲方如发生人员变化和新增人员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造成各类保险没有及时变更所涉及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根据委托内容，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并在每月底之前将交通协管员的考核和工资发放情况告知乙方。

4、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交通协管员的劳动保护工作，发放劳动保护用品、服装以及工作所需的各类装备。

5、甲方安排交通协管员从事具有风险较高的工作时，需配备相适应的防护设施及装备。

第七条：其他事宜：

1、甲方负责对使用的交通协管员进行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安

全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及必要的技术培训。

2、甲方对交通协管员进行考核如达不到合格标准，或因有违法违纪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辞退或新聘交通协管员。

3、交通协管员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等，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和标准制定，其工资收入不得少于余杭区的最低工资保障线，工作时间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4、乙方为交通协管员建立的社会保险等项目的个人账户中所需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从交通协管员工资中扣除。

5、交通协管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作因素使自己受到损害时（包括工伤、意外伤害等），除由保险单位正常赔付外，不足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招标人承担投标人为招标人使用的交通协管员缴纳的单位部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发放的交通协管员工资、奖金、津补贴以及其它现金性福利收入所涉及费用，并按季结算，将所需费用在季初月 10 号前转入投标人为招标人开立的指定账户内。

第九条：

交通协管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解除劳动合同而需支付补偿金，工伤需支付的工资、补偿金，病假需支付的工资、补偿金等全部由甲方所承担支付，乙方只负责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1、采购文件、单一来源文件、更正公告、成交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交易中心鉴证后方可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多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鉴证方、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验收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2019年 月 日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

备注：大写总价与小写总价不一致，以大写总价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内容	具体内容、要求等	数量	单价	金额
队员人工 工资				
管理费				
人生意外 保险费				
.....				
开票税金及其它费用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备注：报价应包括人工工资、加班费、考核奖、交通协管员缴纳的单位部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全年福利、年终福利、等其他政策性文件规定及管理费、服装费、体检费等各项全部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三、评分对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页码
一	技术分		
1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2		
.....			
二	商务分		
			详见商务文件第几页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四、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品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性能及指标	产地
1						
2						
3						
4						
...						...

备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可附投标产品介绍图文资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内 容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或说明	满足情况
1				
2				
3				
4				
5				

填表说明：

1、“实质性条款”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本表中所列条款仅供参考；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或说明、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满足情况”栏注明“满足”或“不满足”；

3、本项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所有带“●”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七、项目组人员情况安排表

项目编号：

拟任分工	姓名	学历	本单位工作时间	专业工龄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或技术培训登记证	履 历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 人							
供货人员							
安装调试 人员							
培训人员							
售后服务 人员							
其他人员							

备注：提供上述人员履历，学历、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八、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项目编号：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九、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以及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合格递交之日起 60 日。

3、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配合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评标、验收等与本次采购相关工作。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7、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十、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一、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_____（区域性分支机构）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的能力，因此我公司授权_____（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若中标则由_____（区域性分支机构）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且本公司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授权单位：

授权单位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无失信行为承诺书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和执行期间，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在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此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三、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我单位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主营业务属于_____

_____行业（（1）农、林、牧、渔业（2）工业（3）建筑业（4）批发业（5）零售业（6）交通运输业（7）仓储业（8）邮政业（9）住宿业（10）餐饮业（11）信息传输业（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3）房地产开发经营（14）物业管理（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6）其他未列明行业），并提交如下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企业利润表、企业资产负债表）；
- 3、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证明材料（1-12月份社会保险基本结算表或社会保险费年度结算申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 4、其他能证明其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

我单位承诺：以上提交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

经办人签字：

职 务：

联系电话：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报价文件
(唱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商务/技术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十六、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2、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